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毕铃、茅铭晨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两名被提名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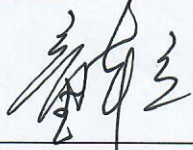
3、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被提名人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毕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茅铭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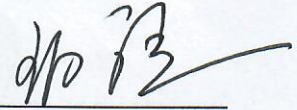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王国卫



王曙光